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審字第三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竹內嘉一郎 男年四十六歲日本人鐵路工人北平無住所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傷害等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竹內嘉一郎連續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三年連續以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有期徒刑五年

事實

竹內嘉一郎籍隸日本於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爭開始後自動來華在北京鐵路局豐台機務段充當修理機械工人並兼管華籍工人嗣以物價日增該局實行配糧辦法由日人主持配發事務華籍工人以語言不通乃託由日人山田代領為期不久山田請假他往竹內嘉一郎以為有機可乘遂以代領配給為脅迫向工人四十餘名每人每月按配給價強買配給食糧一公斤各工人迫不得已乃計議每月無償給予一市斤至民國三十一年間因配給方法改變受配給者可持票自領工人傅萬川未能按月交納竟於一日之間前後三次將其毆傷甚重經過半月療養始能勉強工作至民國三十二年夏季不記確期因派赴開封工作傅萬川不願前往復將其毆傷日本投降後經豐台區黨政軍警聯合辦公處檢獲解由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訊據被告雖措詞諛卸堅不供認有前開犯罪情事然經告訴人傅萬川及被害人李寶泉岳金鰲到庭分別指供前情歷歷如繪核與警務處司法科之供述亦均相符已屬真實可信而被告於就獲之初在豐台黨政軍警聯合辦公處及警務處司法科對於毆打工人部分亦復歷歷自白不諱是此部分之事實自屬毫無疑義至以脅迫令工人交付食糧一節雖據以均係價買並非強索為辯解但查食糧本非特殊物品若出相當代價隨處皆可購到該被告如果無不法之圖何必違反本意定欲購自工人且亦何必不厭其煩向多數工人每人只購一斤其為不近情理情節至為顯然詳加參証是被告以脅迫使工人交付食糧之事實亦已昭然若揭空言狡辯允無足採惟查各工人交付食糧雖係受被告脅迫但尚未達於不可抗拒之程度而被告在豐台機務段本為一修理工人並無公務員之身分此不特為被告及告訴人傅萬川等一致供述之事實即警務處之職業欄及起訴書之職業與事實欄亦均是記載則被告此部分之犯行自係觸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起訴書引用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洵有未洽應將起訴法條予以變更次查被告之前後索要食糧及傷害工人均係基於概括之意思均應認為連續犯各分別論以一罪及向多數工人索要食糧被害主體並非一人係一行為而犯數罪名應從一重處斷論以一個以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審酌情節分別處以適當之刑以適懲戒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段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鍾埜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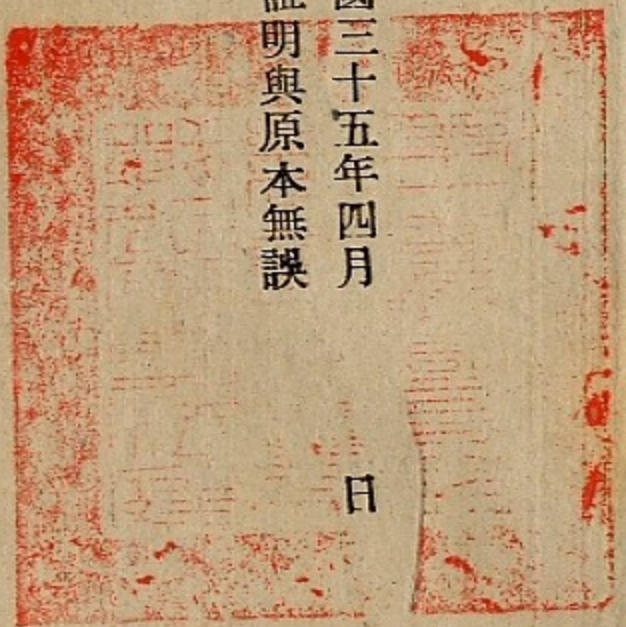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33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日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石繼周

書記官



二

00/0